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同意《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关联监事何洋、程琳、刘峰咏均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

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何洋、程琳、刘峰咏均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